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261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謝允中

被告 余聰岳（即余祥豪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余祥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余祥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持有訴外人余祥豪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余祥豪屆期未清償票款，並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死亡。嗣經法院選任被告為余祥豪之遺產管理人。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余祥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元，及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是余祥豪之字跡。而被告有向國稅局調遺產清冊，但什麼都沒有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執有余祥豪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見本院卷第47頁）附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01 且經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核對原告所提出
02 之系爭本票原本，核與卷附影本相符，堪信為真實。

03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
04 以蓋章代之，分別於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定有明文。

05 復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6 上所載文義定之，是執票人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
07 項之票據者，原則上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原告既有被
08 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並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余
09 祥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票款72萬元，即屬有據。

10 (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息自發票
11 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分別於票據法第28條第1
12 及3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本票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1
13 24條規定自明。系爭本票記載「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
14 利率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等語，足認發票人對於系爭本票
15 有特約，且如發票人於到期日當日付款，即非屬逾期給付。
16 是余祥豪係自112年10月5日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112
17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僅
18 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尚屬有據。逾此範圍部分，
19 則屬無據。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
24 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此部分依同法第38
25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26 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27 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9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0 一論列。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01 本件原告之訴，各當事人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
02 原告敗訴部分所占比例甚微，尚屬寥寥之數，認仍應由被告
03 於管理余祥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7 附表：（金額：新臺幣）
08

利息：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余祥豪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萬元	112年8月2日	112年10月4日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
11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
12 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洪婉真